一九○○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、第 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完成一九 ○○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 電話通信系統之建設,並接 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,應 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審驗。

經營者依前項規定報請 審驗前,應自行進行網路測 試並作成紀綠,其測試期間 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
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 ,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 或變更時,應先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,並於完成增設或變 更後,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 技術審驗,經審驗合格後, 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 驗合格證明,始得使用。

第一項技術審驗規範, 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完成一九 ○○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 電話通信系統之建設,並接 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,應 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審驗。

經營者依前項規定報請 審驗前,應自行進行網路測 試並作成紀綠,其測試期間 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
第一項技術審驗規範, 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一、參照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體例,明定經營者新增 或變更系統交換設備,應向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審驗, 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,爰增訂第三項規定,現行 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。
-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
-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及其使用 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 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,應符 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不得侵犯他人之通信秘 密。
 - 二、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 質。
 - 三、不得損害使用者或其他 公眾通信網路設備。
 - 四、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 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 責任分界點。
 - 五、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 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 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

— 經營者所裝置之一九○

-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及其使用 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 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,應符 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不得侵犯他人之通信秘 密。
 - 二、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 質。
 - 三、不得損害使用者或其他 公眾通信網路設備。
 - 四、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 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 責任分界點。

經營者所裝置之一九○ ○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 話通信系統,未符合前項規 定時,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 限期改善。

- 一、為確保經營者設備與其他 公眾通信網路連接品質及配 合政府現階段實施防制電話 詐騙之公益考量,本會多次 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 及電信交換設備製造廠商共 同研商訂定相關系統審驗技 術規範及電信網路設備軟硬 體升級及功能調查,並明示 既有及新設電信交換設備預 定於一百年七月一日起配合 提供特定之功能,爰增訂第 一項第五款,明定應具備之 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,以 落實政府防制電話詐騙之政 策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,使其與行動通信業務

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○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,未符合前項規定時,主管機關<u>得</u>通知<u>其</u>限期改善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責任分 界點,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功能應 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起提供。 第一項第四款之責任分 界點,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。 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、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 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用 語一致。

三、為給予經營者適當之籌建期間,避免造成業者既有設備不符本條修正後規定之情事,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,同時兼顧本會與電信事業研商協調之啟動時程,爰增訂第四項,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之施行日期。

四、其餘未修正。